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叶骥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谈跃生、杨央平、陈珊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4,145,041.7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5,066,447,444.38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674,931,887.2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10,741,379,331.65元。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计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具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27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32,758,685.1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按母公司口径实现的净利润-5,532,000,371.61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674,931,887.2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是-11,206,932,258.88元。经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2,758,685.10	-2,056,747,472.44	-968,529,422.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70,652,549.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206,932,258.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586,011,86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积现金分红总金额为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其他说明

1、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2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项目开发运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内保外贷等方式。担保对象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或除银行外的机构（不限于非银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性业务等，该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仅能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上述被担保对象中，公司非控股子公司的其他持股股东原则上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由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对象	持股比例	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被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89,197.43	150000	128%	是
2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50,000	43%	是
3	浙江山子有谦汽车有限公司	100%		0	100,000	86%	是
4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	100%		18,433.02	50,000	43%	是
5	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0	30,000	26%	是
6	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		0	70,000	60%	是
7	上海山子有谦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	0	5,000	4%	是
8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72%		0	30,000	26%	是
9	知道红星（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0%		0	50,000	43%	是
10	上海山子知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5,000	4%	是
11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100%		0	50,000	43%	是
12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	100%		0	60,000	51%	是
13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其他子公司（山子高科下属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9,701.14	250,000	214%	是
14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山子高科下属子公司）	按持股比例		298,566.37	100,000	86%	是
	合计	-	-	435,897.96	1,000,000	856%	-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为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股票回购及补充流动资金。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法定代表人叶骥，注册资本999,747.09万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导航终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0,685.94万元，总负债112,431.52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89,197.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1,024.04万元），或有事项（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抵押，下同）总额161,110.08万元，净资产748,254.4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53,200.04万元，净利润-553,200.04万元。

2、为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山子汽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月2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号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创新园10幢3单元6层605-1-4单元，法定代表人叶骥，注册资本151,5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池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308.89万元，总负债29,690.09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690.0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9,618.8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83.79万元，利润总额-453.84万元，净利润-453.84万元。

3、为浙江山子有谦汽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10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山子有谦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岳帅桥10号1幢1016室，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8,16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研发；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轮胎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23万元，总负债17.48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4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1.75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2.77万元，净利润12.77万元。

4、为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6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高新商用房A1-206-5室，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785,669.06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30,250.75万元，总负债149,880.19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18,433.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9880.19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80,370.5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859.03万元，净利润-14,859.03万元。

5、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平湖山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3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五洲路99号内2号厂房102室，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332.22万元，总负债16,020.52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3,665.5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11,311.6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386.03万元，利润总额1,772.78万元，净利润1,287.13万元。

6、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担保7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知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1日，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县政府广场庐东大厦四层，法定代表人叶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0,542.77万元，总负债19,864.77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864.77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0,678.0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0.36万元，利润总额-6,517.36万元，净利润-6,517.36万元。

7、为上海山子有谦汽车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山子有谦汽车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21弄17-18号201室，法定代表人虞舒心，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机动车鉴定评估；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电池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20.37万元，总负债26.15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1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594.22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5.68万元，净利润-35.68万元。

8、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新增担保3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日，注册地址邢台县会宁村，法定代表人刘明海，注册资本43,144.012万元，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341.78万元，总负债56,685.43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4,4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0,061.93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28,343.6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68.24万元，利润总额-12,678.85万元，净利润-12,678.85万元。

9、知道红星（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知道红星（河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9月1日，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法定代表人刘明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64.65万元，总负债7,236.85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236.85万元），或有事项总额0万元，净资产727.8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9.21万元，利润总额-245.35万元，净利润-245.35万元。

10、为上海山子知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山子知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8月1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56号1幢十二层北塔1202室，法定代表人贾丽平，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822.76万元，总负债10,845.43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845.43万元），或有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2,022.6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0.98万元，利润总额-3,519.13万元，净利润-3,519.13万元。

11、为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新增担保5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2日，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3号，法定代表人章玉明，注册资本8546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3,069.19万元，总负债146,603.10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104.07万元），或有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6,466.09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9,754.73万元，利润总额14,302.08万元，净利润5,094.31万元。

12、为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新增担保60,000.00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88年5月9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8-02-183室，法定代表人虞舒心，注册资本16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702.64万元，总负债68,653.32万元（其中包括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61.68万元），或有事项总额68,491.64万元，净资产-39,950.6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640.57万元，净利润1,640.5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严格审批担保合同，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为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后续稳健经营和发展。

六、董事会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下属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均较为稳定，董事会认为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对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有利于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21,340.53万元，占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60.5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366,674.7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逾期担保余额为54,665.78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3,000.00万元，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29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拟根据实际运营和融资需求，于2025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股票回购、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项目贷款、资金业务等业务，并根据相关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信用及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综合授信项下的合同及相关文件等事宜。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3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审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477,155,421.31元。

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计提
1、信用减值损失	34,332,693.22
2、存货跌价损失	22,541,282.54
3、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09,786,174.16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720,062.48
5、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542,499.30
6、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49,983,530.04
7、商誉减值损失	23,249,179.57
合 计	477,155,421.3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投资性房地产、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表明了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金融工具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组合1	东方亿圣及其子公司、宁波凯启及宁波恒晖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认定信用风险不重大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组合1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长期应收款——租赁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